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吳克輝

聯絡電話：(02)81959324

傳真電話：(02)89114276

電子信箱：jackylpp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
(請登載消防法令查詢網站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09908236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期限補充說明案，請依說明三
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「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基準」業於99年5月25日
以內授消字第0990822318號令修正發布在案，該基準第3點
第2款已針對94年3月1日以後製造之液化石油氣容器（以
下簡稱容器）檢檢期限予以修正。

二、次查上開基準第3點第2款針對94年3月1日以後製造之容
器，不限規格依出廠後20年內者，每5年均應檢驗1次；
20年以上者，每2年檢驗1次；40年以上者，每半年檢驗1
次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綜上，為避免造成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局及液化石
油氣業界認知落差，特針對檢驗期限補充說明如下：

(一)有關94年3月1日起至99年6月30日止，出廠之容器檢驗
期限部分：

1、50公斤容器檢驗期限由原本4年放寬為5年，目前於
市面流通之容器依上開基準第3點第2款規定，延長
使用年限1年。

2、10公斤以下容器檢驗期限由原本6年縮短為5年，惟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基於法律信賴保護原則，目前已於市面流通之容器，檢驗期限仍維持為6年，但屆期經送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（以下簡稱檢驗場）檢驗後，其檢驗期限依修正後基準第3點第2款規定為5年。

(二)有關94年3月1日起出廠之容器檢驗到期日之計算方式：

1、檢驗比照汽車定期檢驗制度，容器到期前即應送檢驗場檢驗，如屆期後方送檢驗者，其「下次檢驗期限」仍應依到期日起算。例：95年5月15日製造之容器，其「下次檢驗期限」為100年5月15日，如逾期至100年10月15日始送檢驗場檢驗，其「下次檢驗期限」仍依100年5月15日起算5年為105年5月15日，非為105年10月15日。

2、另為方便液化石油氣業者周轉調度容器，容器可提前3個月送驗，但其「下次檢驗期限」仍應依到期日起算。例：95年5月15日製造之容器，其「下次檢驗期限」為100年5月15日，如提前於100年2月15日後送檢驗場檢驗（提前3個月內），其「下次檢驗期限」乃為105年5月15日，非為105年2月15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縣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、中華民國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地區液化石油氣分銷事業研究發展基金會、台灣液化石油氣分裝安全協進會、台灣液化瓦斯分裝事業安全管理協會、台灣液化瓦斯安全管理促進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液化石油氣容器安全協會（以上均務請轉之所屬會員知照）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【危險物品管理組、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（請登載消防法令查詢網站）】

部長 江宜樺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